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侑芊

相　對　人　張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9,84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於命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情形，係指其本案訴訟已經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699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84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699號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4號等裁判確定，聲請人獲部分勝訴判決，本案業已終結。嗣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699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9號提存書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4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及本案歷審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為免於假執行所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係為擔保相對人不能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，而本案既已判決確定，因判決確定後相對人即可依該確定判決而為強制執行，故先前不能為假執行所生損害之數額

即可得確定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結之要件；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有其提出之存證信函暨郵政掛號收件回執聯可憑，是聲請人已踐行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